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Hong Kong), Ltd.

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5 字樓 15/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517 2332

FAX : (852) 2540 6260

(852) 2540 6377

人身意外險投保書

投保人	姓	中文：	住宅地址	
	名	英文：	電話	
	籍貫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	機構名稱	中文：	職位	兼職
		英文：	地址	
受益人	姓	中文：	關係	
	名	英文：	地址	
投保金額	身故及肢體傷殘	港幣		
	附加停工賠償 (每週賠款)	港幣		
	附加醫療費賠償	港幣		
保險期限	自	至	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下列各項請詳細回答

一、請詳述自己所擔任的職位和工作。	
二、在最近5年內曾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而從事過治療或施行外科手術否？	
三、現在身體健康情況： 1. 是否健康？ 2. 聽覺或視覺有無不健全處？ 3. 四肢及身體其他部份有無殘缺？	1. 2. 3.
四、向本公司或別家保險公司已保有壽險或人身意外險否？如有，是何公司？保額多少？	
五、以前已投保過壽險或人身意外險，但曾被保險公司拒保或在續保時不予續保否？	

填報：任何其他所知的可能影響對所投保的保險的接受或評估的事項，均必須填報。如未能確定應否填報，請即通知本公司。建議閣下保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信件副本）的記錄，以便日後參考。為保障閣下本身利益，務請確保填報全部有關事項。漏報可能使保單不能提供閣下所需要的保險，甚至使該保單完全失效。

本人聲明在本投保書內填報的聲明和資料，根據本人所知及所信，為確實及完全者，本投保書應作為本人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保險合約的基礎。本人同意有關保險須在該公司接受本投保書後才生效。

日期：.....

投保人簽名：.....

附註：(1) 所填妥的投保書副本，如有要求，將在填妥後三個月內予以提供。
 (2) 保單樣本如有要求，當即提供。
 (3) 人身意外險保期為一年，如欲作短期投保，可按短期費率計算保費，但最低保費為港幣貳百元。

人身意外保險簡介

賠償金額表

項 目	傷 害 程 度	賠 償 的 利 益	
(一)	身故 (失蹤不能作為意外身故, 但因乘坐飛機或船隻失事而致完全滅失的不在此限)	保額的	100%
(二)	全身癱殘 (必須終身臥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保額的	100%
(三)	喪失兩肢 (指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之分離喪失) 或雙目失明、或喪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保額的	100%
(四)	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保額的	50%
(五)	喪失手指、足趾; (每手、腳的)		
	(1) 喪失四指	保額的	40%
	(2) 喪失姆指全部	保額的	25%
	(3) 喪失姆指一節或食指全部	保額的	10%
	(4) 喪失食指一節或二節或中指全部	保額的	6%
	(5) 喪失中指一節或二節, 或無名指、小指全部	保額的	3%
	(6) 喪失無名指、小指一節或二節	保額的	1%
	(7) 喪失腳趾全部	保額的	15%
	(8) 喪失大趾全部	保額的	5%
	(9) 喪失大趾一節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保額的	2%
	(10) 喪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節	保額的	1%
(六)	其他傷殘如耳聾、斷骨等	照註冊醫生鑑定的百分率。	

規約：本表內賠款按下列規約辦理：-

- 在保險有效期內, 不論發生一次或多次賠償, 保險公司最高賠償責任, 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保戶不得因遭受一次意外, 而獲得表列一項以上的賠款金額。只表列第五項內的可同時兼得, 但該項最高賠款不得超過保額的百分之五十。

附加保險

1. 停工賠償 (每週賠款) -

加保停工賠償 (每週賠款) 後, 保戶如遇發生意外事故, 因傷不能工作, 經註冊醫生證明, 在暫時不能工作期內, 每週可獲得按所投保保險金額 (即每週賠償金額) 賠償, 最高可達52週。

每週賠款的保險金額以不超過身故及肢體傷殘保額的千分之五或最高不超過港幣2,000元為限。

2. 醫療費賠償 -

遇發生意外事故致身體受到傷害, 對因治療該項傷害所需的合理費用, 經註冊醫生或醫院證明, 加保後可獲得賠償。但不論屬一次事故或多次事故的累積, 最高以不超過經約定的醫藥賠償的保險金額為限。

醫藥賠償的受保金額：-

最低港幣5,000元

地區範圍

世界各地

投保年齡

16歲至70歲

職業類別

甲類：從事室內工作的文職人員。

乙類：不從事體力勞動的外勤人員。

丙類：從事無特別危險性工作的體力勞動者或工程人員。

丁類：不屬於上列三項職業類別者。

收費表 (年費)

職業類別	身 故 每一千元保額	身故及肢體傷殘 每一千元保額	附加停工賠償 (每週賠款) 按保額每百元計	附加醫藥費賠償		
				首五百元利益	以後每多一百元利益	如投保五千元
甲類	HK\$0.80	HK\$1.20	HK\$30.00	HK\$10.00	HK\$1.00	HK\$55.00
乙類	HK\$1.20	HK\$1.60	HK\$40.00	HK\$12.00	HK\$1.20	HK\$66.00
丙類	HK\$2.10	HK\$2.50	HK\$60.00	HK\$18.00	HK\$1.80	HK\$99.00
丁類	HK\$3.60	另 議	不 保	HK\$22.00	HK\$2.40	HK\$130.00

最低收費：港幣200元